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77號

原告 李宗泰

被告 李啟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亦即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屬之。經查，被告執有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司票字第32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權利存否不明確，將影響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即系爭裁定），惟原告並不認識被告，亦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造。又系爭本票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即原告所作成，應由

01 執票人即被告負舉證之責，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
03 在。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08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09 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10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
11 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執票人欲對發票人行使票據權
12 利者，必先證明其所執票據為票面所載發票人所簽發之事
13 實。

14 (二)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
15 人即被告證明系爭本票確為發票人即原告所簽發，然被告經
1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
17 本票上之原告簽名為真正，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確認系爭
18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
20 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113年度基簡字第977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1	106年2月22日	322,000元(未載到期日)	李宗泰